

國立水里商工遠距教學資訊安全作業規定

110.12.30 資訊小組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56209 號
函頒定之「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」訂定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實施遠距教學時能考量網路安全因素與預防措施。
- (二)實施遠距教學時能對於所使用之軟體與設備有資安措施保護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。

四、視訊教學處理原則

- (一)使用安全軟體及工具進行視訊教學，應避免使用具有資安疑慮之視訊軟體。軟體相關資訊可參考教育部教育雲「線上教學便利包」之「工具與資源」<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support.html>。
- (二)視訊教學之課程僅開放予預定之參與者，對於開啟課程，需要密碼並使用等候室等功能以控制入場。為增加安全性，建議使用隨機生成之密碼，且不重複使用。
- (三)為保障參與者之資訊安全，課程主持人應注意分享課程連結對象是否為參與者，並於課程開啟時應確認參與者之身分才能加入課程。
- (四)為避免敏感資訊外洩，應確保視訊環境安全（例如：確認牆上之白板和其
他物品已清除敏感或個人資訊）如需開啟視訊鏡頭時，建議使用模糊背景選項(如有教學平臺或軟體具有此功能)。
- (五)如使用 Web 瀏覽器登錄教學平臺，應注意輸入網站之網址正確性，以及避免點擊不明來源之連結網址。

五、線上資料傳遞與分享原則

- (一)課程進行期間應確保螢幕共享、線上課程錄製及教材文件共享之內容，未涉及個人敏感資訊或個人隱私。
- (二)分享檔案時建議使用加密方式，並使用另一個管道分享密碼(例如：另一個信箱或其它通訊軟體)。

六、遠距參與者之資通安全責任

- (一)參與者應確認所使用資通訊設備之資通安全，建議連線之資通設備進行資訊安全檢測(例如：防毒軟體之掃描)。當安裝軟體工具至參與遠距

教學之資通設備時，建議至官網下載軟體，勿安裝不明來源之軟體。

(二)檢查網路連線環境之安全性，如使用無線網路請確認網路來源是否合宜，建議避免使用無使用者身份認證之無線網路環境。如使用家庭網路，建議修改網路設備之預設密碼並避免使用弱密碼，且僅與信任的人共享此資訊。

(三)使用資通設備或系統建議保持最新軟體與韌體版本。

(四)仔細查看為課程發送之課程邀請，是否來自課程主持人。

七、本規定經資訊小組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